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岱煒

電話：03-3340935分機2316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allen@tychb.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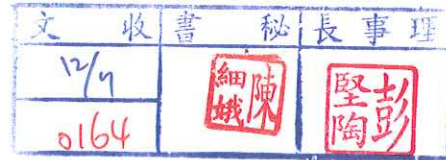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50096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內政部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40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及修正規定影本各1份。
- 三、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大明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中壢長榮醫院、仁祥醫院、懷寧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居善醫院、承安醫院、秉坤婦幼醫院、振生醫院、祐民醫院、陽明醫院、新國民醫院、福太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德仁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桃新醫院、新永和醫院、長慎醫院、壠新醫院、華揚醫院、中美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0000000_1050814759.doc)

主旨：檢送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6/11/07 13:47:45

社會及家庭署 105/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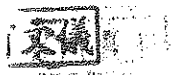


障 1050119787

何文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四）勘檢程序。
 - （五）勘檢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七、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二)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三)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九、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 | | | | |
|------------------------|------|--------------------------------|----------|----|--|
| 受文者 | |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 | | |
| 建築物名稱 | | 申請日期 | | | |
| 建築物用途 | | 掛號文號 | | | |
| 建造執照號碼 | | 使用執照號碼 | | | |
| 建築基地 | 使用分區 |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 | 姓名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地號 | | | 電話 | |
|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 | |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 | |
| | | | | | |

附表二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 | | | | |
|---------------------|------|--------------------------------|--|----|--|
| 受文者 | |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 | | |
| 建築物名稱 | | 申請日期 | | | |
| 建築物用途 | | 掛號文號 | | | |
| 建造執照號碼 | | 使用執照號碼 | | | |
| 建築基地 | 使用分區 |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 | 姓名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地號 | | | 電話 | |
| 申請復核事項 | | 核定結果 | | 備註 | |
| | | | | | |